关于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中证A500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2月24日起,本公司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泰中证A500ETF(代码:159338)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注:(1)本基金第二十一个封闭期为2024年9月25日(含)起至2024年12月24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2月25日(含)起至2024年12月31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5年1月1日(含)起至2025年3月31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十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第二十一个封闭期为2024年9月25日(含)起至2024年12月24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2月25日(含)起至2024年12月31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5年1月1日(含)起至2025年3月31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十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 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6.2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相关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及直销中心柜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自2024年12月24日起正式办理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010871)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193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16380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0006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100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505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36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3806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631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38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9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2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3811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16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17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3818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537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386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3808	中银中证A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0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005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23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936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3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236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120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0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432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548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057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708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3820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二、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3、办理时间

自2024年12月24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上述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述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方网站公示。

5、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各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或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6、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或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48999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fund.eastmoney.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c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728

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iyu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基金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基金且同属同一登记结算中心开通转换业务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23日起,聘任许文杰先生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具体基金详见附二)。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附一:许文杰先生简历

许文杰先生,硕士研究生,6.5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评分析师。2022年7月加入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收研究员,现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附二: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慧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慧鑫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排网”)签署的各项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24年12月25日起,排排网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03	中海可转债债券A
000004	中海可转债债券C
000166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A
018848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C
000298	中海纯债债券A
000299	中海纯债债券C
000597	中海积极收益混合
000674	中海中短债债券A
019648	中海中短债债券C
000878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A
000879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C
001252	中海进取收益混合
001279	中海积极增利混合
001574	中海混改红利混合A
020360	中海混改红利混合C
001864	中海魅力长三角混合
002213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
002214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混合A
020362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混合C
002965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A
002966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C
005646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
011514	中海海誉混合A
011515	中海海誉混合C
163907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发起式(LOF)
392001	中海货币A
392002	中海货币B
39300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39500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
39501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A
395012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C
398001	中海优质成长混合
39801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
39802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
398031	中海蓝筹混合A
020361	中海蓝筹混合C
39804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
398051	中海环保新能源混合
398061	中海消费混合A
017915	中海消费混合C
39900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
39901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A
01792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C
013581	中海海颐混合A
013582	中海海颐混合C
015986	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016431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21941	中海丰泽利率债A
021942	中海丰泽利率债C

代理销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排排网销售网点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开户、认购、申购(含定投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同时面向投资者推出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通过排排网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排排网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排排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排排网开放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时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排排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排排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扣款金额投资者可与排排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可与排排网约定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排排网的规定。

4、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排排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排排网的有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7388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关于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A类:014321;C类:01432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2024年12月29日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2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12月29日。若截至2024年12月2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2024年12月14日发布的《关于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公告》,本基金自2024年12月13日起暂停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自2024年12月30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4、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扩位证券简称		银华日利ETF		
基金主代码		5118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银华日利B	银华日利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511880	003816	015557
该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业务		-	是	-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

注:1、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25日(含2024年12月25日)起暂停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业务。即自2024年12月25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若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2024年12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增加民生证券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民生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0001
2.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类:710501 C类:710502
3.	富安达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60
4.	富安达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943 C类:019808
5.	富安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870 C类:015886
6.	富安达富祥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450 C类:018451
7.	富安达上海清算所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563 C类:021564
8.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520 C类:012603

二、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具体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民生证券最新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民生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76

公司网站:www.mszq.com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021-61870666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基金在民生证券(认)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申购补差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国泰君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202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君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君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A	国泰君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228	020229
该基金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12月25日起,暂停接受对国泰君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的申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1,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0元(不含)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对该账户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0,0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2024年12月2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泉安阳纯债		
基金主代码		0208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泉安阳纯债A	汇泉安阳纯债C	汇泉安阳纯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823	020824	0219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2月24日起(含本日)至2024年12月25日止(含本日),本基金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及全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非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及全部代销渠道单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单笔或多笔申请累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00.00元(含100,000.00元,本基金A、C、D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上述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关于各类基金份额单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高于人民币100,000.00元(本基金A、C、D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在上述业务限制以外,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4年12月26日(含本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非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渠道及全部代销渠道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恢复后,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及全部代销渠道首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和每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A类份额及C类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含5,000,000.00元)。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渠道进行人民币100,000.00元及以下(含100,000.00元,本基金A、C、D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关于各类基金份额单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高于人民币100,000.00元(本基金A、C、D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暂停办理A类、C类、D类基金份额通过所有代销渠道的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1-5252、010-81925252)或登录本公司官网(网址:www.spring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由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协商一致,自2024年12月24日起终止中植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已通过中植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后续将由华源证券提供相关服务,具体如下:

自2024年12月24日起,投资者可按照华源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未开通上述业务的除外),查询相关信息等,具体业务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华源证券的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5

网址:www.jzsec.com

(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7888

网址:www.ctzg.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5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乐玉、王作舟
解聘基金经理姓名	黄济宽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项目	内容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济宽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4-12-2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天风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2月22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内容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4年12月23日直接计入其账户,2024年12月24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公司网址:www.tfzqam.com

咨询电话:95391/400-800-5000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